

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灭火及其他费用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2230918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发生火灾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下列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灭火费用（包括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）；
- （二）清理烟熏造成的保险标的污迹的费用；
- （三）清理水渍费用、清理场地费用；
- （四）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，或因被保险财产存在受火灾损害的威胁，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